

维 保 合 同

项目名称: 车载 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重）

采购内容: 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

合同编号: GYZCBHT2025111

甲 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欧智星（苏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YZCBHT2025111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欧智星（苏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车载 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重)

采购内容: 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246-XGZX

签订时间: 2006 年 1 月 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维保设备名称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	激光治疗系统	Fotona d.d. 欧洲之星	M021-3AF/3 18101265	1 年	140,000.00	140,000.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分标 3：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2 年。维保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调沟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按两期支付，每服务满半年无息支付一期，由医学

装备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双方确认签订维保单。中标人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一期：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完成维保后，甲方凭单据付人民币：柒万元整，即¥70,000.00元。

二期：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完成维保后，甲方凭单据付人民币：柒万元整，即¥70,000.00元。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乙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桂平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欧智星（苏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 7 号	单位地址：常熟市古里镇增福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8149937913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TP2P21
经办人： 李波 曾庆 潘子 梁永	经办人： 魏远斌
委托代理人： 王福明 李天峰 李天峰	委托代理人： 魏远斌
法定代表人： 梁永	法定代表人： Branko Tovornik
电话：0775-3371263	电话：400-1626-838
开户银行：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账号：618457492213	账号：517072877794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215500

附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欧智星（苏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GZC2025-G3-810246-XGZX采购文件中的车载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重）-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8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3371263

代理机构联系人：林雄位

电话：0771-8053720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一、维保设备: 欧洲之星 Fotona 4D 激光治疗设备 1 台; 启用时间: 2018 年 10 月。	我方按照国家、行业的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 Er:YAG/Nd:YAG 激光治疗系统全面的故障维修, 软件升级、安全检查、质量保证, 以保证其高效、正常运作。	无偏离
2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二、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期为 2 年。维保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服务到期后, 经采购人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 我司进行第二年合同续签。	无偏离
3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三、维保范围:		
4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1. 供应商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生产厂的技术支持, 设备故障维修可提供原设备生产厂工程师技术服务。	我司为设备生产厂授权维修服务商, 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生产厂的技术支持, 设备故障维修可提供原设备生产厂工程师技术服务。	无偏离
5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2. 激光治疗系统全保, 确保两个治疗平台免费零配件更换。	服务期内激光治疗系统全保, 确保两个治疗平台免费零配件更换。	无偏离
6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3. 提供零配件供应: 保证设备零配件来源合法, 并开具正规税票, 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维修使用零部件供应工作时间平均不超过 48 小时到现场。人工技术型维保服务给予付费零部件优惠价格 (须提供优惠价格清单); 完善型维保免费提供所有零配件。	①服务期内, 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符合行业规范和设备原厂要求, 保证设备零配件来源合法, 并开具正规税票, 更换的配件为原厂认证 / 测试合格全新件, 且有追踪号码和可溯源的进货链路证明。 ②提供零配件供应: 维修使用零部件供应工作时间平均不超过 48 小时到现场。维保服务给予付费耗材、易损件优惠价格 (提供优惠价格清单)。	无偏离
7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4. 提供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培训并颁发技术合格证书的工程师证书, 并经生产厂家盖章确认。提供 24 小时免	①提供具有生产厂家授权培训并颁发技术合格证书的工程师证书, 并经生产厂家盖章确认。 ②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	无偏离



		费服务热线技术支持, 责任工程师远程维修技术支持, 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技术支持, 现场维修相应时间; 用户维修服务响应≤2小时, 平均到场≤24小时, 维修资深全球工程师协同支援。保证法定工作日开机率高于96%, 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现场免费保养, 并出具正式保养报告。	技术支持, 责任工程师远程维修技术支持, 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技术支持, 现场维修相应时间; 用户维修服务响应≤2小时, 平均到场≤24小时, 维修资深全球工程师协同支援。 ③保证全年开机率高于96% (按每年365天计算), 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现场免费保养, 并出具正式保养报告。	
8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5. 培训学习: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专有培训教材及原厂认证的培训专家, 提供医院工程师维修培训学习班、临床应用学习班。	我司可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专有培训教材及原厂认证的培训专家, 提供医院工程师维修培训学习班、临床应用学习班。	无偏离
9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6. 耗材、易损件包含一对闪光灯和1条光纤 (仅在需要的时候更换), 其他全保。	服务期内提供耗材、易损件包含一对闪光灯和1条光纤 (仅在需要的时候更换), 其他全保。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附生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若我司中标，配合采购人安排进行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期为 2 年。维保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期为 2 年。维保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到期后，经采购人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我司进行第二年合同续签。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三、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1、服务响应时间：7×24 不间断服务。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响应。	服务响应时间：7×24 不间断服务。1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到场时间≤8 小时。服务热线：400-1626-838。	正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2、维护记录、文档：按照规范的服务流程，提供相应的服务报告。	维护记录、文档：按照规范的服务流程，提供相应的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总结、预防性保养清单及内容、维修记录清单、更换的配件清单、维修工单、可溯源的完整进货链路证明等。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3、备品配件及耗材等要求：备品配件及耗材须满足维保期内的需求。	我司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零配件仓库，备品配件及耗材库存满足维保期内的需求。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五、付款条件: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 180 日内,升级完成并由医学装备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16%。剩下合同款项按六期支付,每服务满半年无息支付一期,每期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14% (无息)。中标人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根据采购人付款要求,本项目无须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 180 日内,升级完成并由医学装备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16%。剩下合同款项按六期支付,每服务满半年无息支付一期,每期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14% (无息)。我司请款时按要求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六、质量标准、验收条件及标准: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1、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我司保证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维护保养和维修使用到的配件保证是认证合格的全新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所有零配件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原厂配件标准;零配件的采购渠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的零配件可供采购人设备科及使用科室现场鉴定后安装。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2、验收条件及标准:设备正常运转和质量控制要求,所提供设备的高值零部件,其来源必须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更换高值零部件如球管、冷头、线圈时需要提供原厂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证件,保证其备件为原厂全新并确保可溯源。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和质量控制要求,我司所提供设备的高值零部件,其来源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更换高值零部件可提供原厂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证件,保证其备件为原厂全新并确保可溯源。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七、其他要求: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1、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我司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相关服务、耗材、备件、零配件、人员薪酬、交通费、住宿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相关服务、耗材、备件、零配件、人员薪酬、交通费、住宿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3、包含主机、常规标配探头等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	包含主机、常规标配探头等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4、需承诺对本项目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公司承担，确保落户后本系统应有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	我司承诺对本项目各种接口接入医院系统 HIS、LIS 等全部费用，由我司承担，确保落户后本系统应有的各项功能正常运行使用。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5、首年服务期满后30日内，甲方将根据以下量化指标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全部达标视为“评价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经采购人相关科室评价合格后，我司进行第二年合同续签。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6、设备开机率：年度累计开机率不低于[具体数值，如：95%]（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计算）。	在合同期内保证 96% 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4%，按照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 96%，每少 1 天，合同期相应顺延 7 天。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7、服务响应及时性：所有报修工单，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8 小时的达标率不低于 98%。	服务响应时间：7×24 不间断服务。1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到场时间≤8 小时。服务热线：400-1626-838。	无偏离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8、预防性维护：按计划完成全年 4 次预防性保养，并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格保养报告	服务期内针对每台设备每年至少提供 4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根据设备现状或	无偏离

		科室需求, 有针对性地 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 规程的讲解和培训, 并提 交经采购人确认的合格 保养报告。	
激光治疗设备 维保服务	▲9. 无重大责任事故: 服 务期内未因乙方责任导 致设备重大故障或安全 事故。 甲方将成立由医 学装备管理办公室, 使 用科室代表组成的考核 小组, 依据上述标准出 具书面考核报告。若考 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不 予续签, 且不承担任何 责任。	我司保证所有工程师均 通过专业培训, 确保不 出现设备重大故障或安 全事故。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车载 CT、医用直线加速器三年全保服务及激光治疗系统两年全保服务(重)

项目编号: GGZC2025-G3-810246-XGZX 分标: 1

投标人名称: 欧智星(苏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规格 型号	品牌
1	激光治疗设备维保服务	1 项	280000	280000	/	FOTONA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 (¥ 28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 叶有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